

全國總工會對未來展望及趨勢

103.09.20 陳瑞

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於 1937 年在南京成立，1949 年隨中央政府遷臺，是當時中華民國唯一合法的全國性總工會，也是在台灣具有歷史的全國性工會。

面對全球金融危機、全球化經濟整合衝擊、變遷的人口結構、勞動市場及產業結構轉型、失業率攀升、非典型勞動型態盛行等之挑戰，面對來自國際社會勞動力競爭的壓力，勞工永遠是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穩定力量。

就目前經濟發展，如何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，不涉及統獨及政治問題以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，如何讓台灣的經濟起飛，而又能保障所有勞工的就業發展是所有勞工關切的問題。如何避免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，及避免在重要市場失去競爭力，並吸引外商來台，使臺灣成為亞太營運樞紐，並創造勞工就業機會，穩定勞工生活及提昇其福祉。

在台灣工運的發展歷程中，勞動三法(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)的修法一直都是重要且充滿衝突訴求，主要是這三部規範勞工團結權、協商權及爭議權的法律不僅年久失修，更夾雜許多不當管制的歷史殘留，因此，工運要求全面檢討及修法的聲浪從未間斷，目前工會法主要爭議包括自由入會及政府行政權過大，認為新的工會法將對台灣工會發展帶來浩劫，甚至於消滅工會。就勞健保及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改革是勢在必行，如何讓健保、勞保更有品質、更為公平，更具效率並且永續經營保障全國勞工；以及在人力派遣方面，監督政府

施政單位，保障勞工權益，是勞工幹部與工會的重責大任，也是全國總工會的目標。然而，「不當勞動行為」裁決，以及勞資爭議調解、仲裁要如何進行、派遣勞工如何保護、合宜工時每周 40 小時、留職停薪．．．等，都將成為未來工會要面對的新問題，更牽動未來台灣勞工運動的發展。

回顧在台灣工運發展過程中，各職業勞工均扮演著不同角色。往往千辛萬苦維持經營，卻總是無法擴大凝聚力量，甚至因社會、政治發展情勢等導致勞工團體分裂，是我們該探討改善的部分。正確評估了解及集體抗爭與組織的協助，到自主工會串連集結...等。不同時期的工運有著不同的發展重點，發展新的工作方向，與全國總工會相輔相成，我國勞工團體應重新面對另一階段的重點工作。

近年，我國勞、資、政關係產生明顯影響，現今政府對於「勞動」之重視、落實憲法「人性尊嚴」之精神，及回應國際勞工組織 ILO「尊嚴勞動」核心的 3 個議題(1.強迫勞動公約 2.非正規經濟轉型正規經濟 3.就業戰略目標)。勞工組織應從宏觀、前瞻、創新的角度出發，值此全總組織改造的歷史當刻，將展望未來使命，如下（一）將強化輔導工會發展、加強辦理職類相關認證及回流訓練、對組織做全面且系統性的檢討；（二）期能先有專業會務人員、熱誠的工會幹部、健全工會處理機制、有效發揮勞工行政功能；（三）積極參與相關勞動法令之制定、修訂事宜，輔導簽訂團體協約，強化集體協商知能；（四）增進勞資爭議調解人專業知能，強化勞動部與地方勞資爭議協處機制。宣導要求工會會務人員、工會領導幹部，積極參與培訓取得專業素質，為全國勞工全面性的服務，並協助勞動部研訂策略目標，保障廣大勞工權益、提升自主的勞動關係、創造合理的勞動環境，

建立具有發展性的勞動市場之願景。

全總要成為勞動政策推手，應提升各工會領導幹部熟悉各項勞工法令增進勞資關係和諧，健全工會組織功能，期能藉學術單位研究與工會實務相結合、勞工就業技能增進。定期舉辦勞工教育交流研討，未來全總想對於專業會務人員之會務組織提升、運用與發展、技能檢定之規劃，以及規劃會務人員提升職能標準、訓練課程與能力鑑定之一致性架構，俾技職教育、訓練及就業之間資格認證能有一致性接軌，以強化市場流動、降低學用落差及促進終身學習。此外，現行勞工服務體系與職業訓練體系將整合，使組織體系多元化、服務地方化，建構精實的服務勞工團隊。

結語

未來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勞工政策與執行合一，避免地方組織發展功能受限於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影響。集中各工會的組織、管理、整合，以有效落實勞工發展政策，各項施政作為兼顧「勞工保障」、「經濟與社會」、強化組織方案及計畫執行動能。台灣要走出去，也要開放讓世界走進來，讓社會大眾、勞工朋友對於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在勞工保障上，要求政府負起無限責任，讓勞工安心與信賴。借鏡世界勞動市場趨勢，全總期盼深耕國家軟硬實力，立足亞洲，與世界接軌。最後朝向「全球新位置、勞動新價值」的新使命邁進，以促進勞動者勞動力永續發展。